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通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發售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繼本信託於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2月16日就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狀況而刊發的公告後，謹此通知閣下（作為本信託的實際權益擁有人），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本信託基準的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概要

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IBA**」）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已提供有關引入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取代機制（即**LBMA**黃金價格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其中：

- 現已公佈「**LBMA**黃金價格機制」將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及
- 現已提供有關**LBMA**黃金價格機制操作方式的進一步詳情。

背景資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從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目前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黃金價格。由於本信託的估值乃基於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採用另一基準或指標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黃金有不同的公平值定價。

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是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以美元報價的每金衡盎司倫敦下午黃金定盤價，並由**LBMA**公佈。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是一項發展成熟的基準，亦是現時最廣泛使用作為計算每日黃金價格的基準。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LBMA 宣佈，其將中止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的機制），但過渡至新黃金定價標準的確實日期仍在商討當中，並將於較後日期由 LBMA 公佈。

IBA 已獲選為 LBMA 黃金價格機制（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新基準）的第三方管理人。作為管理該項基準的獨立專家，IBA 將會為 LBMA 黃金價格機制提供定價平台、方法、整體管理與規管。據 LBMA 所稱，其有意為黃金價格參與者制定認證程序，並將與 IBA 共同為 LBMA 合作籌備黃金價格機制的實時測試，實時測試預期於 2015 年第一季度進行。

有關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新資料

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LBMA 發表有關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LBMA 黃金價格機制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及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
- 當基準變動生效時，LBMA 黃金價格機制將會是一個以實物交收、提供在電子化平台進行的競價買賣，並能夠以三種貨幣參與競價。
- 價格資訊將以美元作單位，而價格將繼續每日進行兩次定盤，即於 10:30 及 15:00（倫敦時間），並以美元、歐元及英鎊三種貨幣定盤。
- 在整個過程中，黃金買盤及賣盤總數將以實時方式更新並計算買賣盤差額，而價格則會每 30 秒更新一次，直至買入與賣出指令配對為止。
- IBA 的競價管理系統將容許直接參與者（以及獲保薦客戶）透過其桌面電腦以實時方式管理其競價指令。
-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知識產權將由 LBMA 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 持有。

此外，LBMA 黃金價格機制將遵守嚴格的監管標準，且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到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的監管。LBMA 與 FCA 已就有關監管範圍一直進行持續商討，最近更就新基準將如何受到監管而尋求 FCA 作出澄清及發出進一步指引。

一旦 LBMA 宣佈 LBMA 黃金價格機制開始操作，保薦人預期將使用 LBMA 黃金價格機制作為本信託的基準。此乃基於上述因素而定，應可促成一個透明而高效的過程，並鼓勵更大的參與度，確保 LBMA 黃金價格機制一如其所取代的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繼續成為最廣泛使用作計算每日黃金價格的基準，以及於釐定 LBMA 黃金價格機制時，作為完全及公正地表述所有市場利益的基準。

然而，無法保證倫敦黃金下午定價機制的未來轉變或被中止採用將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運用黃金價格的代替指標可能令本信託黃金的定價出現重大變化，或會導致本信託股份的估值出現重大變化。

在此期間，保薦人將會就本信託更改所用基準方面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及時向投資者作出披露。

本信託將繼續使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對本信託所持黃金進行估值，直至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完全過渡至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為止，除非受託人在此之前經諮詢保薦人後釐定有關價格不適合作為評估本信託黃金價值的基準。在此情況下，或在不再根據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計算金價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將秉承誠信原則物色評估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的替代基準，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行動。

務請注意，本信託基準的變動將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並須待證監會批准以及根據守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本信託基準的任何變動亦將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而作出。本信託的發售文件亦將於取得監管批准後進行更新，以反映基準的變動。

其他資料

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致電+852 2103 0100。

務請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股份前或在決定採取有關本信託股份的行動時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信託的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啟

2015 年 3 月 3 日